

速

第一科人事

六

5421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廿八日收到

事由

本府各廳處局新任人員應呈由本府送交人事考核委員會審附
議再行批新特令遵照由

件

擬

因以查

以

張海明

第一科 二六八

張海明

示批辦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
於
人事考核委員會
特字第一三號

一查本府為勵行人事考核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設立人事改

核委員會前將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分令知照在案。

二依照該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次之規定全省公務員之任免

40024

0

遷調及生活待遇等項均須經過審議嗣後各廳處局新任人員應呈由
本府發交該會審議後再行批新

三、除分令外特令遵照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元勳

核對徐肇隆